

人，則結合地區醫院膳製餐食。截至 102 年 6 月底全國共計 192 個（高雄地區計 42 個）服務提供單位，提供老人餐飲服務。

（一）經查六龜區目前有 5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六龜社區發展協會、義寶社區發展協會、老濃社區發展協會、中興社區發展協會、新開部落），每週 1 天提供健康促進及餐飲服務，約有 171 位長輩共同參與；桃源區目前有 1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高中社區發展協會），每週 1 天提供健康促進及餐飲服務，約有 25 位長輩共同參與；另針對獨居且行動不便長輩亦有財團法人高雄市宏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協助辦理送餐服務，目前服務人數為 52 人（中低及低收入戶 20 人、一般戶 32 人）。

（二）桃源區目前由高雄市政府原民會申請莫拉克民間捐款，委託財團法人基督臺安基金會於建山里辦理部落食堂餐食服務，計有 22 人接受服務。

（三）針對行動不便且有特殊餐飲需求長輩，則委託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重安醫院居家服務單位協助居家服務長輩備餐，目前六龜區計有 31 人、桃源區 1 人接受服務。

（三）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老農津貼請領改革方案，對已投保農保者但未滿 15 年者如何確保其請領資格，應有相關配套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979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8-332）

楊委員就老農津貼請領改革方案，對於已參加農保但未滿 15 年者如何確保其請領資格，應有相關配套措施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為落實老農津貼係照顧長期從事農業工作農民之立法意旨，本會於本（102）年 10 月 22 日於中華民國農會邀集直轄市、縣（市）農會及基層農會代表召開會議徵詢農民團體之意見，獲致 4 點共識略以：（一）請領老農津貼者之農保年資應予適度延長，比照勞工保險請領老年給付之年資，由現行 6 個月延長為 15 年，尚屬合理。（二）現已領取老農津貼者之權益應予保障。（三）現已加入農保者，於 65 歲時，其農保年資尚未達 15 年者，應訂定配套措施，發給部分津貼。（四）已領取老農津貼者，如長期旅居國外應予停發津貼。其中建議對於現已加入農保者，於 65 歲時，其農保年資尚未達 15 年者，應訂定配套措施，發給部分津貼。
- 二、考量保障現已加入農保者之權益，爰規劃對於現已加入農保者，在其 65 歲時，如農保年資未達 15 年，衡酌國民年金法之老年年金給付金額，先發給半額老農津貼，嗣其農保年資達 15 年即發給全額津貼，除保障渠等權益外，並兼顧老農津貼係照顧長期從事農業工作農民之立法意旨。

（四）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公路總局研議取消機車禁行內側車道相關事宜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980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8-344）